

**我何时使用本表格？**

如果您希望法院在民事骚扰禁制令程序中对未成年人信息保密, 不向公众或被禁制人披露, 请填写本表格。如果您只希望对您的家庭住址保密, 您可以在其他表格上使用邮寄地址, 则无需填写本表格。

**如果我有不想让被禁制人知道的信息, 该怎么办？**

如果您希望法院就该信息对被禁制人保密, 您可以在第 ⑧ 项中提出该请求。如果法院同意您对被禁制人的部分信息保密的请求, 则在被禁制人获得副本之前, 必须将所有表格中的信息删减(涂白或涂黑)。但请知悉, 如果法院驳回您的请求, 此等信息可能会披露给被禁制人。

**谁有查看本表格的权限？**

公众没有查看本表格的权限。

除非法院准许在以下第 ⑧ 项中提出的请求, 否则被禁制人将有查看整个表格的权限。

递交表格时, 书记员在此盖章并注明日期。

仅供参考  
不得向法院提交

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

加州高等法院, 县

递交表格时, 法院填写案件编号。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

**① 本案当事人**

a. 禁制令请求人(CH-100 表格第 ① 项):

全名: \_\_\_\_\_

b. 将受到禁制之人(CH-100 表格第 ② 项):

全名: \_\_\_\_\_

**② 保密请求人**

a. 全名: \_\_\_\_\_

b. 我是:

(1)  请求保密的未成年人。

(2)  此处所列的未成年人的  父母一方  法定监护人。

列出您为其提出请求的所有未成年人: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如果有其他未成年人, 请勾选此框。随附一张纸并将标题写为“Attachment 2b(2)—Additional Minors” (附件 2b(2)—其他未成年人)。

此非法院命令。

**3 联系信息****您接收邮件的地址**

在本案件中,法院和②中的人员将通过该地址给您发送通知。如果您希望对您的家庭住址保密,则可以使用邮政信箱或其他人的地址等其他地址,前提是经过其允许。如果您聘请了律师,请提供您律师的地址和联系信息。

地址: \_\_\_\_\_

市: \_\_\_\_\_ 州: \_\_\_\_\_ 邮区代码: \_\_\_\_\_

**您的联系信息 (选填)**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地址: \_\_\_\_\_

**律师信息 (如果不适用, 请跳过)**

姓名: \_\_\_\_\_ 州律师公会编号: \_\_\_\_\_

**4  为多名未成年人提出请求 (仅适用于父母或法定监护人)**

我在此为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未成年人提出该请求。

a.  我想要保密的信息(已在第⑤项中勾选),对于所有未成年人是相同的。

b.  我想要保密的信息(已在第⑤项中勾选),对于所有未成年人是不同的。

如果您已勾选 4b, 请确保列出您想为第⑤项中的每名未成年人保密的所有信息。如果您填写第⑤项时需要更多空间, 请另附纸页。

**5 对公众保密的信息**

我希望对我在下面勾选的信息保密,不披露给公众。



(勾选所有适用项:)

a.  未成年人的姓名

(注: 如果您的请求获准许, 则公众将无权查看本案中未成年人的姓名, 但执法机构必须获知该信息。)

b.  未成年人的地址

(注: 如果您使用不需要保密的邮寄地址, 则您不必提出该请求。在本案和其他民事案件的所有表格上使用该邮寄地址。)

我希望保密的地址是:

\_\_\_\_\_  
\_\_\_\_\_

**此非法院命令。**

c.  未成年人相关信息

**!** (注:如果法院对未成年人相关信息保密,公众将无权查看这些信息,但是被禁制人必须获知必要的信息,以遵守禁制令和回应禁制令请求。另外,法院还准许向其他人(如未成年人的儿童护理提供者或学校)或需要信息以保护未成年人最大利益或防止骚扰的任何人披露本案中的保密信息。)

在将递交的文件中描述您想要保密的所有信息。

您可以 (勾选一项):

- (1)  随附 CH-100 表格或您将递交的其他文件副本。圈出您想要保密的所有信息。
- (2)  在下面列出信息,写明该陈述在 CH-100 表格或您将递交的其他文件中的位置。

信息的位置 (例如, 表格号、页码、段落号、行号、附件号或附表号)	待删减的信息 (公众无权查看)
-----------------------------------	-----------------

如果纸页不够写下您的回答,请勾选此框。将您的完整回答写在随附纸页上,标题写为“Attachment 5c(2)” (附件 5c(2))。

(a) \_\_\_\_\_  
\_\_\_\_\_  
\_\_\_\_\_

(b) \_\_\_\_\_  
\_\_\_\_\_  
\_\_\_\_\_

(c) \_\_\_\_\_  
\_\_\_\_\_  
\_\_\_\_\_

(d) \_\_\_\_\_  
\_\_\_\_\_  
\_\_\_\_\_

**此非法院命令。**

**6 请求理由**

若要准许 ⑤ 中的请求, 法院必须明确认定以下各项:

- 未成年人的隐私权胜过公众的信息获取权;
- 信息保密很有可能损害未成年人的权益;
- 信息保密令有严格的针对性; 并且
- 保护未成年人隐私不存在限制更少的手段。

这四项要求有助于您回答下面的问题。

a. 第 ⑤ 项中提供的未成年人信息, 为何应当予以保密?

---

---

---

---

---

---

---

---

---

---

如果纸页不够写下您的回答, 请勾选此框。将您的完整回答写在随附纸页上, 标题写为“Attachment 6a” (附件 6a)。

b. 如果信息未被保密, 您认为将出现什么情形?

---

---

---

---

---

---

---

---

---

---

如果纸页不够写下您的回答, 请勾选此框。将您的完整回答写在随附纸页上, 标题写为“Attachment 6b” (附件 6b)。

**此非法院命令。**

(如果您不是请求禁制令的人员, 请跳过第 7 项和第 8 项。)

**7** 如果请求对公众保密的任何部分(第 5 项)被驳回, 我想 (勾选一项):

a.  撤销我的禁制令请求

我请求法院不就我的《请求民事骚扰禁制令》(CH-100 表格)做出决定。我理解, 撤销我的请求意味着这次我将不会获授予禁制令。

(注: 您可在之后就相同或不同事实递交请求。)

b.  继续请求禁制令

我请求法院就我的《请求民事骚扰禁制令》(CH-100 表格)做出决定。(注: 选择此选项意味着您已填写的 CH-100 表格和本案中的其他法院文件中的信息将公开, 并且必须可由被禁制人查看。)

**8**  对被禁制人保密的信息

(注: 禁制人必须获知必要的信息, 以遵守禁制令和回应禁制令请求。)

我不希望让被禁制人看到第 5 项中勾选的一些信息。

a. 您希望让哪些信息保密, 不披露给被禁制人?

(1)  未成年人的姓名

(2)  未成年人的地址

(3)  第 5 项中关于未成年人的其他信息 (写明): \_\_\_\_\_

如果纸页不够写下您的回答, 请勾选此框。将您的完整回答写在随附纸页上, 标题写为“Attachment 8a(3)” (附件 8a(3))。

---



---



---



---

b. 为何让 8a 项所列的信息保密, 不披露给被禁制人?

---



---



---



---

c. 如果 8a 项所列的信息披露给被禁制人, 您认为会发生何种情形?

---



---



---



---

如果纸页不够写下您的回答, 请勾选此框。将您的完整回答写在随附纸页上, 标题写为“Attachment 8)” (附件 8)。

**此非法院命令。**

d. 如果对被禁制人保密的请求的任何部分(第 8 项)被驳回,我想:

(1) **撤销我的禁制令请求**

我请求法院不就我的《请求民事骚扰禁制令》(CH-100 表格)做出决定。我理解,撤销我的请求意味着这次我将不会获授予禁制令。(注:您可在之后就相同或不同事实递交请求。)

(2)  **继续请求禁制令**

我请求法院就我的《请求民事骚扰禁制令》(CH-100 表格)做出决定。(注:选择此选项意味着,被禁制人必须看到您填妥的 CH-100 表格中的所有信息。)

**9 我希望让其有权查看保密信息的人员**

(注:如果您希望其他人获取本案未经删减的禁制令表格副本,则应填写此项。)

a. 如果我在第 5 项中所列请求获准许,则我希望能够向以下人员或实体披露  
(勾选所有适用项):

- (1)  未成年人就读的学校和课后辅导机构
- (2)  未成年人的儿童护理提供者
- (3)  受监督的探视提供者
- (4)  其他(姓名): \_\_\_\_\_

b. 本案中含有以下信息的文档副本 (勾选所有适用项):

- (1)  未成年人的姓名
- (2)  未成年人的地址
- (3)  第 5c 项所列信息。

**10** 本表随附纸页数(如有): \_\_\_\_\_

**11 签名**

我根据加州法律的伪证罪罚则声明前述内容真实、正确。

日期: \_\_\_\_\_

键入或打印您的姓名



不得向法院提交

您的签名

**12 律师签名 (如果您没有律师,请跳过)**

日期: \_\_\_\_\_



律师签名

**此非法院命令。**